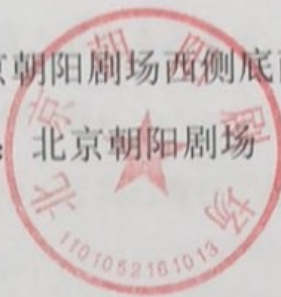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编号: KT2020-052

房屋招租信息公告

项目名称: 北京朝阳剧场西侧底商 4 号

出租方 (盖章): 北京朝阳剧场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公告日期: 2020 年 6 月 29 日

房屋出租公告

一、出租方承诺

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。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，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；

2.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3.我方所提交的《房屋招租信息公告》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4.我方在出租过程中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5.我方承诺，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，除本申请书披露外，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；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，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。

二、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
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北京朝阳剧场		
	注册地(住所)	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6 号		
	法定代表人	刘世广	注册资本	142 万
	经济性质	国有企业	所属行业	娱乐业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911101051017784799	所属集团	昆泰集团
	联系人	李铁英	联系电话	13910751082
	电子邮箱	170403965@qq.com		
出租房屋基本情况	坐落位置	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6 号朝阳剧场西侧底商 4 号		
	不动产权证号/房产证号	京朝全字第 01199		
	房屋使用现状	空置 ☒ 自用 ☐ 出租 ☐		
	建筑面积	30 平方米	目前用途	办公、商业
	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	原租赁方装修		
内部决策情况	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,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 A. 股东会决议 ☐ B. 董事会决议 ☐ C.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☒ D. 其他 ☐			
出租行为批准情况	批准单位名称	/		
	批准文号	/		
房屋租金估价情况	估价单位名称	北京朝阳剧场		
	房屋租金估价	***元/m ² *天		
其他权利情况	抵押 ☐ 共有 ☐ 无 ☒ (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)			
其他披露事项	无			

三、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

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，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。

出租条件	租金挂牌价	18.26 元/平方米*天
	拟征集承租方个数	1 个
	拟出租面积	30 平方米
	租赁期	1 年
	起租日	以租赁合同为准
	租金支付要求	月付
	租金调整方式	无
	押金支付要求	50000 元
	水、电、气、热、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的约定	租用部分水费、电费由承租方承担
	房产使用用途要求	经营类、零售类
	是否允许装修改造	是
	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	1、意向承租方在项目公示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房屋现状，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，意向承租方须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。 2、承租方需书面承诺：(1) 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(包括安全、消防)例行检查工作；(2) 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项目；(3) 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若未与出租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。

承租方 资格条件	1、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的要求。 2、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。 3、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、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		
保证金 事项	交纳金额	设定为 16666.6 元	
	交纳时间	双方签订承租合同当日	
	交纳方式	支票 ☒ 电汇 ☒ 网上银行 ☐	
	保证金 处置方式	成为最终承租方：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转付出租方 ☐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☒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：返还	

四、挂牌信息

信息披露期	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
信息发布期满后，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	☐ A. 信息发布终结 ☐ B. 延长信息发布： 不变更挂牌条件，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， ☒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☐ 最多延长____个周期（两选其一）。 ☐ C. 变更公告内容，重新申请信息发布。
遴选方式	☒ A. 现场竞价（多次报价 ☐ 、一次报价 ☒ ） ☐ B. 竞争性谈判 ☐ C. 综合评议 ☐ D. 招投标
遴选方案主要内容	原则上价高者得
企业纪检监察电话	010-65068849
国资委驻派组监督 电话	010-65099195

五、项目图片

